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收	日期	110年2月22日
文	字號	第 14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00708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理事長 劉亮君

主旨：有關祐安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之「祐安」外科手術衣(未滅菌)
 (衛署醫器字第002665號) (製造日期：109年9月7日，有
 效期限：112.09.06)檢驗結果不符合規格標準乙案，惠請轉
 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0年2月8日嘉衛食藥字第1100004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縣衛生局配合辦理「109年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-手術衣及外科用覆蓋巾體液防護試驗之品質監測」，至該公司抽樣旨揭檢體，檢驗結果因不符規格標準，屬藥事法第23條第4款不良醫材，爰其同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之第2款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 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 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 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